

眉县水利局文件

眉水发〔2026〕57号

眉县水利局 关于眉县红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的批复

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：

你站《关于上报〈眉县红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眉水保字〔2026〕33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建设必要性

项目区位于眉县营头镇红河谷村，项目区南北长约8.4km，东西宽约3.0km，总面积12.38km²，水土流失面积6.8km²，占总面积的55.38%，实施方案设计水保措施符合项目区实际，对项目区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十分必要。

二、工程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末期新增治理面积 6.50km^2 ，其中：综合治理面积 1.03km^2 ，生态修复面积 5.47km^2 。

具体建设任务如下：1. 综合治理措施：新修土坎梯田 1.26hm^2 ，新修生产路 1.47km ；排水渠 0.66km ；灌溉工程 1 项；水保林 95.54hm^2 ；经济林 5.97hm^2 。2. 生态修复措施：封禁治理 478.84hm^2 （包含补植 12.75hm^2 ），封禁围栏 1.0km ，封禁碑 2 个；面源污染治理措施 68.29hm^2 。

三、工程效益

项目区经过综合治理后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.5km^2 ，治理程度达到 94.88% ，水土保持率达到 48.85% 。每年可拦蓄径流 12.28万 m^3 ，拦减泥沙 0.66万 t ，土壤侵蚀模数由治理前 $1100.0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a}$ 减少到 $567.3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a}$ ，减沙效益达 48.43% 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

四、工程投资概算

实施方案核定工程投资概算总投资 276.35万元 ，其中工程措施费 91.31万元 ；林草措施费 144.59万元 ；封育措施 7.96万元 ；独立费用 24.44万元 ；基本预备费 8.05万元 。资金来源：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73.00万元 ，地方配套资金 3.35万元 。

五、工程管理

请据此批复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，积极争取建设资金，待资金下达后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控制质

量，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效益。



眉县水利局

2026年9月8日印发
